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8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6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08日
聲請人	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 59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招標機關逾越招標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所訂之投標文件有效期限，仍逕行開標審查，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就上開違法開標情形予以說明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規定，以不得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致人民自由權、財產權、請願、訴願及訴訟權被不法侵害，違反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爭執原因案件事實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82號山鈺營造有限公司聲請案

